

【瑪家鄉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

105年03月15日屏瑪鄉民字第10530276200號函提案
105年03月25日屏瑪鄉代字第10530025500號函議決暫議
105年05月05日屏瑪鄉民字第10530484600號函修正
105年05月26日屏瑪鄉代字第10530044400號函議決通過
105年08月11日屏府教體字第1052315420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9月30日屏瑪鄉民字第10531029300號函修正
105年10月06日屏瑪鄉民字第10530081100號函議決通過
105年12月04日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9次臨時會通過
106年02月06日屏瑪鄉民字第10630103400號公告
115年02月10日屏瑪鄉民字第11500008283號公告

- 一、瑪家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獎勵體育成績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為本鄉爭取榮譽並廣續培養與發掘具有體育運動潛能之選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鄉之運動選手，代表國家、本縣、本鄉或各級學校，具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如附件)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勵金。但代表本鄉出賽全中運者不受設籍本鄉之限制；其教練並得以選手之個人成績申請獎勵金。
前項設籍本鄉之選手，非代表本鄉或本鄉各級學校參賽者，不予獎勵；與他鄉選手搭檔參加國內賽者，亦同。但參賽之項目如能證明本鄉確無該項訓練環境或師資者，得以所申請項目之獎勵金數額百分之二十獎勵。但全國性各大專院校比賽，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設籍本鄉，係指比賽當時為本鄉籍且申請獎勵金時，仍設籍本鄉者屬之；所稱代表本鄉，係指由本所組隊或以本鄉各相關體育委員會或各身障團體、公立機關、學校、團體名義參賽，且秩序冊內能清楚顯示為上述各團隊名稱者屬之。
全國性各單項比賽，不以鄉鎮、學校為報名單位，均屬以個人名義參賽，其申請資格應符合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第(十一)項備註各款之規定。
各類比賽破全國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破本縣、鄉紀錄者，加發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
- 三、本鄉體育獎勵金之申請，以本鄉公告申請日期為基準日，凡比賽日期未在基準日內，概不予受理。
- 四、前條公告之申請時間、地點、期限及流程，由本所通知鄉內各村辦公處、各身障協會、鄉體育會及各級公立機關、學校、團體協助轉知。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申請規定，由本所另行通知辦理。
-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但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追補申請。
- 六、應提出之申請文件：
 - (一) 基本文件：
 1. 收據：屬公立機關、學校者由該各單位之領款收據；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檢附由本所統一製定之收據。
 2. 印領清冊：以本所製定之格式為限。
 3. 申請書：以本所製定之格式為限。

4. 成績證明：以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為限。但主辦單位係以獎盃、獎牌核頒無另發獎狀者，得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局(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出示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證明正本替代。
5. 戶籍謄本正本：應提出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由國小提出申請免附；具教練身分者得以身分證影本替代。

(二) 佐證文件：依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各項規定分別檢附：

1. 教練應提出證明確為獲獎選手之教練秩序冊。
2. 選手應提出證明參賽項目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教育部體育署、屏東縣體育委員會或教育(局)部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

(三)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獎勵金者應出具委託書(不含代為送件者)，委託人並應於委託書內簽名並蓋章。但由本鄉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四) 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如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七、申請人之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所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得當場退件或補正，經通知補正後於複審會議前仍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件；經複審結果不符獎勵標準者亦同。

八、申請人如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致認為權益受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再檢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申請案件，依原申請年度之審查標準認定之。

九、本獎勵金之核定為期審核公正，特設審查小組，由本所鄉長擔任召集人。

小組成員包括本鄉民代表會、本所財經課、主計室、社會課、行政室、民政課及本鄉體育會、幹事(承辦人)等各一人。

十、本獎勵金由本所民政課初審，加註審查意見連同相關證件提請審查小組複審。前項初審作業，得委託鄉內學校辦理之。

十一、本獎勵金所需經費，列入本鄉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本所財務狀況減少獎勵金或停止其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選手獎金		5 萬	4 萬	3 萬 5 千	3 萬	2 萬	1 萬
教練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4 千	3 千	2 千
備註：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比照世界運動會獎金數額獎勵。							
(二) 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 萬	2 萬 5 千	2 萬	1 萬	7 千	5 千
	教練獎金	8 千	6 千	5 千	4 千	3 千	
備註：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2. 本鄉籍教練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指導本鄉代表隊參賽，得依其指導選手成績申請教練獎金。 3. 經大會核列為表演賽或邀請賽者，得以 50% 獎勵。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比照個人賽之「選手獎金」獎勵。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個人賽之「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					
(三)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 萬	2 萬 5 千	2 萬	1 萬	7 千	4 千
	教練獎金	8 千	6 千	5 千	4 千	3 千	
表二	各項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世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 萬	1 萬	5 千	4 千	3 千	2 千
	教練獎金	5 千	4 千	3 千	2 千	1 千	
表三	邀請賽、友誼賽、城市盃、公開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教練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5 百		
備註： 1. 申請本項(表一)及(表二)之國際賽事需符合以下主辦單位規定： (1)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需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即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 (盃) 賽。 (2) 亞洲各單項錦標賽：需為亞洲單項運動總 (協) 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 (盃) 賽。 2. 本項申請人應提出之佐證文件為秩序冊、獎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比賽紀錄表及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函及名冊，以資之證明。 3. 申請本項需達同一組(級)參賽團隊達 8 個國家及 8 隊(人)以上之標準。 4. 觀摩賽、表演賽、排名賽、挑戰賽等比賽屬非正式賽事，不予獎勵。 5. 前款獎狀如為外文者應提出中文翻譯本，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出示之成績證明文件。							

6. 應提出之佐證文件如為外文者，比照前款之規定檢附。
7. 凡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同一獎項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8. 國際比賽取消團體獎金，比照個人獎金申請。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選手人數」 2. 團體賽中，本鄉籍選手在3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額比照「選手獎金」數額頒發。 3. 每一種比賽僅能報名參加1項(級、組)比賽之選手(不包括只報名1項比賽)，比照個人賽「選手獎金」數額頒給，但不得超出法定出賽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 2. 法定出賽人數6(含)人以下者，獎勵1人。教練2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3. 法定出賽人數7(含)人以上者，獎勵2人。教練3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四)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萬	7千	5千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3千	2千	1千			

備註：

1. 獲得第1名又破大會紀錄，另加發5仟元。
2. 選手第1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1萬元，第2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2萬元，第3次連續獲得冠軍者依原獎金加給新臺幣3萬元。教練獎金依選手獎金1/3獎勵。
3. 團體獎金：按個人競賽成績乘以「法定出賽人數」獎助。
4. 團體選手每人應領獎金：「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5. 指導團體教練獎金：以「團體獎金」數額之「三分之一」獎勵。
6. 團體及個人之獎勵皆取至前6名。
7. 個人獎勵取至前6名及團體取至前3名。

(五)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千	1千	7百	5百	3百	2百
	教練獎金	1千					

備註：

1. 以主辦單位規定之錄取名次為限，符合者憑獎狀影本即可申請，除獎狀遺失、損毀，可持主辦單位出示之證明替代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2.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3. 因比賽隊(人)數不足，經大會列為表演賽者以30%獎勵。
4. 申請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者，需檢附秩序冊及獎狀影本，並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手獎金」×「法定出場選手數」÷「報名人數」。 2. 團體賽中，本鄉籍選手在3人(含)以內者，每人應領金額比照「選手獎金」頒發。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p>「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場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出場人數6(含)人以下者，獎勵1人。教練2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7(含)人以上者，獎勵2人。教練3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3 千	2 千	1 千			

備註：

1. 團體組係指 3 人以上組隊。
2. 團體獎金：按個人競賽成績乘以「法定出賽人數」獎助。
3.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4. 團體及個人之獎勵皆取至前 6 名。
5. 團體選手每人應領獎金：「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6. 指導團體教練獎金：以「團體獎金」數額之「三分之一」獎勵。
7. 申請人以本鄉籍為主，不受設籍學校之限制。但代表本鄉出賽全中運者不受設籍本鄉之限制；其教練並得以選手之個人成績申請獎勵金。

(七) 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每隊獎金		5 千	3 千	個人獎金		2 千	千
教練獎金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0 千	0 千

備註：

1. 總參賽鄉數達 10 鄉以上，且各類(組)比賽參賽團隊達 8 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隊(人)數達 10(隊)人(含)以上者得申請獎勵金。
 - (1)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報名教練為主)。
 - (2)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報名教練為主)。
 - (3) 個人獎金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 2 筆最優成績申請，團隊獎金每校每年最多可擇 2 筆最優成績申請。
2. 本獎勵金得以學校名義申請，具領人以各校校長代表，由各校本權責頒發給參賽學生；教練仍需以教練身分申請。
3.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凡獲獎學校得憑獎狀或成績證明申請，不限比賽項目。

(八) 全縣運動會、本縣中小學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獎金類別		破大會紀錄			備註：	
個人獎金		3 千				
教練獎金		1 千				
(表二)						
獎金類別		名次				備註：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獎金		2 千	1 千 5 百	1 千		
團體獎金		1 千	8 百	6 百		
教練獎金		1 千	8 百	5 百		

(九) 全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獎金類別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備註： 1. 球類比賽，以5人以上團體球類比賽為限，且應有6隊以上參賽。 2. 團隊接力賽以4人以上，具有6隊以上參賽。 3. 表演賽不予獎勵。 4. 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申請人以本鄉學籍為限。 5. 團體選手每人應領獎金：「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個人獎金		2千			
教練獎金		1千			
(表二)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2千	1千5百	1千	
團體獎金		1千	8百	6百	
教練獎金		1千	8百	5百	

(十) 瑪家鄉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備註： 1. 田徑賽，團體賽以4人以上參賽為限。 2. 表演賽不予獎勵。
個人獎金		2千		
團體獎金		3千		

(十一) 全國性各單項(含身心障礙)錦標賽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屬亞奧運項目之比賽。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萬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3千	2千	1千	5百
表二	各項比賽非屬亞奧運項目，但屬世運項目者。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5千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2千	1千	5百	
表三	各項比賽依實力分級比賽(如乙、B、中級、藍帶、紅帶)或設有行政組、教師組、校長組、長青組、壯年組、各年級分開比賽(如三年級組、四年級組)、國武術同項目但非依實力分組之比賽、教育部輔導之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國小健身操、國中班級大隊接力賽等比賽項目。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備註
個人賽	選手獎金	3千	2千	1千	
	教練獎金	2千	1千	5百	
表四	各項比賽依實力分級比賽(如丙、C、初級、色帶)或設有新人組比賽項目。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備註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千	1千		
	教練獎金	2千	1千		

備註：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三筆最優成績申請獎勵金，其教練並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之，並應符合以下各款之規定：

1. 凡各項比賽總參賽縣市數達10縣市以上，屬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
2. 符合前款規定且同一級(組)比賽參賽團隊達6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隊(人)數達6(隊)人(含)以上

者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3. 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比賽者，如無法計算總參賽縣市數，該比賽同一組(級)參賽人(隊)數至少應有 20 人(或 16 隊)以上參加，可依表四規定申請。
4. 全國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不受前 3 款之限制，其獎勵金之核給名次，應符合參賽人數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人取四名獎勵之規定，並以大會核頒之獎狀影本申請，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但大會係核頒獎盃、獎牌、獎旗者，需請主辦單位開立成績證明佐證。
5. 凡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輔導之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限亞奧運項目)所主、承辦之各項競賽，不受第 1 款之限制。
6. 本項獎勵金不獎勵「選拔賽、表演賽、觀摩賽、友誼賽、排名賽、邀請賽」。
7. 亞奧運及世運比賽項目依下一屆亞奧運及世運之比賽項目為申請標準。
8. 各項比賽如屬亞奧運比賽項目，且於國小組部分依低、中、高年級分組者，得依表一規定申請；如依各年級分組者(如一年級組、二年級組等)，得依表三規定申請。
9. 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總則明訂條文規定，國小組排球項目分為中年級組、5 年級組及 6 年級組，故可不受第 8 款之限制。
10. 各項比賽如有分甲、乙、丙級或 A、B、C 級或高、中、初級或另設有新人組、行政組、教師組、校長組、長青組、壯年組者，各依其獎勵標準申請，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11. 學齡前選手不予獎勵。
12. 各運動項目如有依能力分組，請參考附件對照表。如另設有新人組、長青組、壯年組者皆依表三規定申請。
13. 為鼓勵 6 人(含)以上之球類選手及教練，如因能力分組為表三，以表二提出申請；如能力分組為表四，以表三提出申請。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1. 「選手獎金」×「法定出賽人數」÷「報名選手總人數」。 2. 每一錦標賽僅能報名參加 1 項(級、組)比賽之選手(不包括只報名 1 項比賽)，比照個人賽「選手獎金」數額頒給，不受第 1 款之限制，但不得超出法定出賽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本鄉選手實際出賽人數」。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賽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賽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十二)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類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 萬	7 千	5 千	3 千	2 千	1 千
	教練獎金		7 千	5 千	4 千	2 千	1 千	
備註：								
1. 以主辦單位規定之錄取名次為限，符合者憑獎狀影本申請，除獎狀遺失、損毀，可持主辦單位出示之證明替代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2. 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團體賽	選手每人應領獎金	「選手獎金」×「法定出場人數」÷「法定報名選手人數」。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教練獎金」×「法定出場人數」： 1. 法定出場人數 6(含)人以下者，獎勵 1 人。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2. 法定出場人數 7(含)人以上者，獎勵 2 人。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						

(十三) 全國原住民排灣族、魯凱族民俗競技運動會(含全國魯凱族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表一)

獎金類別	名次	破大會紀錄
個人獎金		2千
教練獎金		1千

(表二)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團體獎金		3千	2千	1千5百
教練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表三)傳統競技

獎金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團體獎金		5千	3千	1千
教練獎金		1千5百	1千	8百

備註：
 1. 球類比賽，以5人以上團體球類比賽為限，且應有8隊以上參賽。
 2. 表演賽不予獎勵。
 3. 申請人以本鄉籍為限。
 4. 表二團體獎金為民俗競技賽及田徑、球賽，以4人以上團體比賽為限，且應有6隊以上參賽。
 5. 表三傳統競技團體獎金為民俗競技賽以20人以上團體比賽為限，且應有6隊以上參賽。

申請須知：

一、本獎勵金之申請方式，自115年度本所網站公告日期開始實施。

二、同時申請多筆獎勵金，應分開申請。

三、各項文件代號：

(一)必備文件：1. 領據。2. 印領清冊。3. 申請表。4. 獎狀或破全國紀錄證明。5. 身分證明。

(二)6. 委託書及切結書(獎勵金非匯入得獎選手(教練)帳戶者應提出，收據並應改為受委託人姓名)。

(三)佐證文件：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出具之代表隊名單證明或國手證明。8. 秩序冊。9. 賽程表。

四、申請各項獎勵金應附之文件：

類別	檢附資料	
申請第(一)、(二)、(四)、(六)、(十一)等5項者	A. 本所主動核給者：1.收據(由本所自備，選手簽名)。	B. 於統一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者：1.領據、2.印領清冊、3.申請表、4.獎狀或破全國紀錄證明、5.身分證明 6.委託書及切結書 8.秩序冊(教練加附)。
申請第(三)項者：	1.領據 2.印領清冊 3.申請表 4.獎狀或破全國紀錄證明 5.身分證明 6.委託書及切結書 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出具之代表隊名單證明 8.秩序冊 9.賽程表	
申請第(五)項者	1.領據 2.印領清冊 3.申請表 4.獎狀或破全國紀錄證明 5.身分證明 6.委託書及切結書 8.秩序冊(教練加附)	
申請第(七)項者	1.領據 2.印領清冊 3.申請表 4.獎狀 5.身分證明 8.秩序冊 9.賽程表	
申請第(八)項者	1.領據 2.印領清冊 3.申請表 4.獎狀或破大會證明 5.身分證 6.	

	委託書及切結書 8.秩序冊(教練加附)。
申請第(九)項者	1.領據 2.印領清冊 3.申請表 4.獎狀或破大會證明 5.身分證明)6.委託書及切結書 8.秩序冊(教練加附)。
申請第(十)項者	1.領據 2.印領清冊 3.申請表 4.獎狀或破大會證明 5.身分證明 6.委託書及切結書 8.秩序冊 9.賽程表。
申請第(十二)項者	1.領據 2.印領清冊 3.申請表 4.獎狀 5 身分證明 6.委託書及切結書 8.秩序冊(教練加附)。
申請第(十三)項者	1.領據 2.印領清冊 3.申請表 4.獎狀 5 身分證明 6.委託書及切結書 8.秩序冊(教練加附)。

五、申請文件及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號次較小者在上，除領據為 A5 格式外，其餘請影印成 A4 格式：

- 1.領據。
- 2.印領清冊。
- 3.申請表。
- 4.獎狀或破全國紀錄證明。
- 5 身分證明。
- 6.委託書及切結書。
- 7.國手證明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出具之代表隊名單證明。
- 8.秩序冊。
- 9.賽程表。